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29日，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物谷”）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2】第001号），公司及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一、以列表形式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自2021年至今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归还时间、最终用途、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是否涉及募集资金。

回复：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生物谷及子公司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资金流水及募集资金账户流水

2、查阅了公司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3、查阅了公司背书票据台账及相关背书票据

4、查阅了生物谷理财资金相关划款凭证

5、访谈了相关人员

核查情况如下：

1、通过公司向第三方机构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7,876.44万元，目前已全部归还，具体背书情况如下：

票据	期初余额 (万元)	新增金额 (万元)	归还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21年11月		4,815.10	-	4,815.10
2021年12月	4,815.10	1,896.43	3,906.13	2,805.39
2022年1月	2,805.39	1,164.91	3,970.31	-

2、通过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理财的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77 亿元。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笔资金目前尚未归还，经公司自查自纠及大股东陈述，以上资金用于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其他产业经营及归还债务。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	期初余额 (万元)	新增金额 (万元)	归还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21年8月		5,000.00		5,000.00
2021年9月	5,000.00	3,000.00		8,000.00
2021年10月	8,000.00	2,000.00		10,000.00
2021年11月	10,000.00	1,000.00		11,000.00
2021年12月	11,000.00	1,200.00		12,200.00
2022年1月	12,200.00	14,500.00		26,700.00
2022年2月	26,700.00	500.00		27,200.00
2022年3月	27,200.00	500.00		27,700.00

其中：委托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26,500 万元，委托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1,200 万元。

3、根据以上各时点发生的票据及第三方理财资金占用情况，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 2.77 亿元，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结合委托理财的第三方机构名称、经营资质、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理财产品的名称、期限、预计收益等，说明你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低风险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否违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回复：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委托理财第三方机构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委托理财第三方机构股东信息，并比对生物谷关联方名单

3、查阅了公司相关理财合同

4、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5、访谈相关人员

6、督促生物谷尽快安排保荐机构访谈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但截至本回复日，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尚未接受访谈，核查情况主要依赖于公开资料

核查情况如下：

1、委托理财的第三方机构主要有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经查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如下：

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08-24，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荣宇，经营状态为存续，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奎文区潍州路479号4号楼1单元301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等等。经公开资料查询，未查询到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信息。

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7-30，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清河，经营状态为存续，注册地址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子君欣景花园3栋501室，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非金融性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等等。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依据经营范围，能够从事一般融资租赁业务，不能从事金融性租赁业务。从目前了解的情况判断，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并不具备接受委托理财的资质；

2、经公开资料查询并比对生物谷关联方名单，委托理财的第三方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公司向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不低于6%，委托理财期限为12个月。

4、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5月18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2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相关人员根据委托协议约定判断上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后续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上述投资理财风险较高，要求公司必须尽早赎回，公司在与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沟通赎回购买的委托第三方理财产品时，出现赎回延期的情况，公司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进行自查自纠。公司于4月27日召开董事会，经过公司自查自纠及大股东陈述，控股股东金沙江通过本公司购买的委托第三方理财产品合计占用公司资金2.77亿元。公司发现前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进行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信息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中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1）从目前核查的情况判断，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并不具备接受委托理财的资质；（2）虽然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5月18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2年1月23日、2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但公司相关人员根据委托协议约定判断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并不恰当，且公司没有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7.1.2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自纠及大股东陈述，公司发现上述投资理财存在资金占用后，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中进行了披露。

三、说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与背书转让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的具体名称，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回复：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查背书转让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的工商资料，并比对生物谷关联方名单

2、查阅了公司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3、查阅了公司背书票据台账、背书票据

4、访谈了相关人员

核查情况如下：

涉及占用公司资金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由商业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第三方时本质为贴现业务，非日常货物交易背书业务。背书转让过程中涉及较多第三方，与生物谷直接发生背书往来的主要第三方为：温州中晶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伟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明昇按揭服务有限公司。经公开资料查询以上背书涉及的第三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涉及占用公司资金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由商业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第三方时本质为贴现业务，非日常货物交易背书业务。

四、结合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以及内部追责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说明加强内部控制的具体措

施。

回复：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生物谷相关制度和决策文件
-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 3、查阅公司问询函相关情况说明

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日常业务，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除贴现业务外，背书转让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背书给其他债权人时，应经过公司货款支付审批程序（即：采购业务部门发起、采购部经理审核、财务应付岗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核）才允许转让给债权人。在办理贴现业务时，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本次出现通过票据背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要为办理背书转让时按照贴现业务流程办理，实际由财务总监及董事长（公司前任总经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2022年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审批后办理。但背书转让后款项未及时打回公司，经公司追查及沟通后，被背书方无法完成约定的贴现业务，因此将背书票据重新背书回公司。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内部对票据进行了自查，并严格禁止向除银行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办理贴现业务。4月27日经大股东陈述，该票据背书行为存在资金占用，该信息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中披露。

2、根据公司规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应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日常购买。购买第三方委托理财时履行了审批程序，但后续经过沟通及公司自查自纠发现，购买该委托理财时仅凭委托协议判断风险，对风险识别能力欠缺。该笔理财不属于低风险类型理财，应该按照对外投资流程履行审批程序后在进行购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月27日经大股东陈述，购买第三方委托理财存在资金占用，该信息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中披露。

3、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内部责任认定情况如下：公司董事长林艳和对此次资金占用负主要责任。由于银丰泰借钱给金沙江、生物谷通过银丰泰公司委托理

财，时间高度重合。董事长、总经理林艳和同时为金沙江董事长、法人代表，为金沙江、生物谷实际控制人，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实际上对上述事实默认，客观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贺元对此次资金占用负次要责任。由于银丰泰借钱给金沙江、生物谷通过银丰泰公司委托理财，时间高度重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客观上形成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作为具体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

4、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包括：（1）董事长和总经理分离：2022年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2）公司对票据管理做出如下整改要求：针对需办理贴现业务的票据，应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进行审批并严禁除向开户银行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办理贴现业务；（3）针对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高于R2级别的理财产品及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投资评审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后续将建立投资评审小组具体的工作制度，细化评审小组人数、人员职务及专业背景、表决方式、外部监督机制等相关规定，完善对外投资的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及责任落实；公司组织进一步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投资追责的相关制度安排，责任落实到人；（4）完善决策机制，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明确总经理办公会的表决机制，对于非日常经营的特殊交易，金额超过50万，必须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必须有投资评审小组的风险评估意见。

此外，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管理工作：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各种规则制度进行系统培训学习，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将调整其工作岗位。

五、结合金沙江投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其偿还占用资金的资金来源和时间安排；结合实际控制人林艳和的信用情况和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能力。

回复：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金沙江和林艳和征信报告
- 2、查阅金沙江2021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查阅相关评估报告

4、访谈相关人员

核查情况如下：

金沙江目前持有的不动产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1258.61 平米办公楼（目前处于抵押状态）；其余主要为权益资产，持有的主要核心权益资产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与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城亚丁公司”）股权（目前该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具体经营情况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稻城亚丁公司是四川稻城亚丁景区旅游综合开发商，主要依托稻城亚丁世界级优质文旅资源，从事景区内商业项目的开发运营。金沙江持有稻城亚丁公司 64.68% 股权，2021 年 9 月 6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6031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57,710.71 万元，评估增值 45,913.10 万元，增值率 389.17%。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稻城亚丁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根据最新的征信报告显示，其信用状况良好。林艳和作为金沙江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金沙江 27.52% 的股权后林艳和持有金沙江 100% 股权，林艳和本人表示能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控股股东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将统筹金沙江持有资产及债务情况，尽快制定还款计划，按照承诺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占用资金。

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营运资金情况等说明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 2、实际走访核查
- 3、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并访谈相关人员

核查情况如下：

截止一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54.85 万元，同比增长 24.71%，实现净利润-34.67 万元，同比增长 94.8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65.71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917.09 万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季度通过第三方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15,500.00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4.29 万元。公司除部分地区受疫情管控措施有影响外，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各合作商业应收账款回收正常，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你公司再次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生物谷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资金流水及募集资金账户
- 2、查阅了公司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 3、查阅了公司背书票据台账、背书票据
- 4、查阅了公司用印登记簿
- 5、访谈了相关人员
- 6、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金流水对目前已知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过程勤勉尽责情况

（一）日常持续督导

华融证券作为生物谷的保荐机构，在推荐生物谷在精选层挂牌及后续的日常

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举办培训、现场辅导、通讯指导等多种方式不断督促公司完善治理机制，辅导公司三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挂牌以来，华融证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每月度、季度要求公司填写《公司持续督导月度情况表》、《持续督导季度自查表》，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人员是否遵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三会是否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或规范运作，协助公司披露临时公告、办理日常业务等。

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至4月21日、7月8日至7月9日、7月13日至9月17日三次前往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工作，2021年度现场核查时间共计72天，前往银行打印公司主要资金账户流水并进行审阅，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行了督导完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现场培训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的要求，督导公司按照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填报《自查及规范清单》，及时整改规范。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文件。

2、针对公司机构设置方面，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

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核查了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资料，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3、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方面，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通过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交易所、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查阅相关三会资料，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等声明文件。

4、针对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方面，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对照核查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运行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历次三会文件和相关资料。

5、针对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对 2021 年度董监高聘任程序进行了核查，包括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文件。

保荐机构获取了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员工名册，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兼职情况说明，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兼职情况说明等文件并核查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包括兼职单位名称、任职职务及任职期间等，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董监高情况调查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等，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的说明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获取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对于治理约束机制各事项均真实且合规的承诺函。

6、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

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情况，包括审批决策程序及公告文件等。

(2) 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包括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决议相关文件、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决议相关文件、公告文件等。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4) 抽查公司用印台账，核查用印流程及用印时间；获取公司不存在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授权时间的承诺。

(5) 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获取公司财务人员工作内容说明；对会计档案及账目登记相关文件的管理人员签字底稿等文件进行抽查。

(6) 核查 2021 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及支撑底稿文件，获取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形的承诺；获取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的承诺。

7、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保荐机构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大额银行付款交易对手方，并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关注到公司自 2021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多次购买理财产品，对于理财产品是否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出质疑，要求公司提供理财产品的相关详细资料，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发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督导函》，督促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再次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秘贺元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

1、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进行了问询，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保荐机构对公司潜在风险较大的对外投资是否已按督导要求收回进行了

问询，并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计划及时收回疑似潜在风险较大的对外投资，完善对外投资追责的相关安排。

鉴于多次督促公司收回对外投资未果，保荐机构针对此事项进一步问询调查，经公司自查及大股东陈述，获知该笔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的资金占用行为，除此之外，尚有控股股东金沙江通过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风险提示。

2022年5月13日华融证券向生物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了督导函，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保荐机构将进一步核查生物谷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